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
第八届第六次教代会
提案表

编号: 002

提案人	张黎声	附议人	陈永军	李文华				
提案处理时是否需隐去姓名(请在后面方框内打√)				是		否		
案名	在校园内建立“大体老师”（遗体捐献者）纪念碑							
提案内容	理由	1. 在校园内建立“大体老师”（遗体捐献者）纪念碑，是对学生进行人文素质教育很好的载体。通过围绕该纪念碑进行的系列活动（另案提交），能够对医学生形成“感动，感恩，奉献”的情怀，加深对生命的尊重和对生命意义的理解，对学生的行为、情感、“三观”等方面个性品质的影响，都将发挥良好的作用。						
		2. 建成的“大体老师”纪念碑将与我校现有的雕塑群一起形成我校的人文景观，形成校园文化的一部分。						
		3. 建立此碑，可以从形式与精神等方面多方位体现医学教育机构和师生对为医学发展作出无私奉献的遗体捐献者及其家属的尊重，并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4. 我校的“实验动物纪念碑”的建立，对于学生的人文素质养成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建立“大体老师”（遗体捐献者）纪念碑，也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						
整改措施的建议	1. 纪念碑的位置请学校整体考虑和研究，可利用比较闲置的绿化地（不一定要特别显眼的位置），前面可以容纳 200-300 学生站立的面积。							
	2. 纪念碑材质和形式可简可繁，与校园环境相适应，风格简洁大方，庄严肃穆。请有关部门与解剖教研室和校红十字会共同设计。							
	3. 纪念碑建成后，可由学校保卫、后勤部门和校红十字会、解剖学教研室共同管理。							

<p>1、审核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案 (2) 退回重提 (3) 作为意见、建议转_____直接答复提案人。</p> <p>负责人  (签字)</p> <p>2015 年 4 月 15 日</p>	<p>2、落实部门</p> <p>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  负责实施, 请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p> <p>校领导  <p>3、落实情况及结果(请附页)</p> <p></p> <p>落实部门</p> <p>负责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p>	<p>4、落实结果意见反馈</p> <p>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p> <p>提案人  <p>说明: 1、一事一案, 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 请用钢笔填写。</p> </p>
---	---	---

2、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送实施部门, 一份留存学校工会。

关于在校园内建立“大体老师”（遗体捐献者）纪念碑的答复

我校遗体接受站成立于 1983 年，是上海市 6 家遗体接受机构之一。截止 2015 年底，我校接到遗体捐献登记表 2000 余份，历年累计实现捐献 407 人次。遗体捐献工作在我校的教育、科研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校园内建立遗体捐献者纪念碑，既可以让遗体志愿捐献者及其亲属感受到学校对他们的重视，也可成为对医学生进行感恩和医德教育的基地。通过围绕该纪念碑开展的系列人文活动，能够对医学生形成“感动，感恩，奉献”的情怀，加深对生命的尊重和对生命意义的理解。同时，建立遗体捐献者纪念碑可以起到推广遗体捐献的社会宣传作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针对该提案，校红十字会已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校领导提出申请在校园内建立一座“大体老师”（遗体捐献者）纪念碑，得到了各方的支持。经与专业设计单位数次沟通，已经初步完成纪念碑选址和设计方案初稿，建设预算约 30 万元，但是学校 2016 年度预算在年初就已经由校常委会审定并下达，该项目未包含在 2016 年预算内。因此，根据我校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后勤保障处已经在 2017 年预算计划中向学校申报了这一项目。

校红十字会今后也将继续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为我校的医学教育事业做好服务，为广大捐献者、实现者家属们做好服务。

此致

